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2〕1089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调整 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 编制规定》有关内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应急管理部2022年11月21日印发的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22〕13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1年1月13日发布的《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》中“施工临时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”由2%调整为2.5%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联系人：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林正勇，电话0591-83605117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1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